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年度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2,407,190.03元（无需再提法定公积金）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99,184,877.44元，减去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113,101,226.00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8,490,841.47元。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2022年1月5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3号）的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业绩增长现状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建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323,146,36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.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145,415,862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转股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及公司的发展现状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1、2022年3月28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2、2022年3月28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；为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公司连年实施大比例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资金充裕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提出，符合公司现实情况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尚需履行的程序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8日